

副本

裝

訂

線

桃園縣政府函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課

機關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賴振昇
聯絡電話：(03)3332101分機五三〇五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0930235299

附件：

主旨：

貴籌備會所送龜山鄉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經核符合規定，茲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

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籌備會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九三）華亞自籌字第00三號函。

正本：龜山鄉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會址：龜山鄉華亞一路八號）
副本：本府地政局重劃課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龜山鄉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

會址：龜山鄉華亞一路8號

聯絡人及電話：江中豪 (03) 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速別：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三華亞自籌字第○○五號

附件：公告文一份

主旨：桃園縣龜山鄉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業已公告，台端為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處所閱覽公告及有關圖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以府地重字第○○函，並訂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止，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自辦劃區籌備會會址（龜山鄉華亞一路∞號）、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公告處所公告三十日。
- 二、台端對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項目及詳細內容，並應載明土地坐落、面積及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對理由，同時副知桃園縣政府。
- 三、共有土地所有權人願分配個別所有者，請來本籌備（或重劃）會申請，並於即日起至重結果提經會員大會審議前一日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正本：國有財產局、蒲少傑、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林木森、馮榮明、楊仲舒、廖俊松、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醫院

副本：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龜山鄉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公告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三華亞自籌字第〇〇四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公告桃園縣龜山鄉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以府地重字第〇九三號函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止，計公告三十日。
- 二、閱覽地點：桃園縣龜山鄉華亞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會址（龜山鄉華亞一路8號）、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公告處。
- 三、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星期六、日休息）。



會址：龜山鄉華亞一路8號
 聯絡人及電話：江中豪 (03) 3971354

批：本案已完竣 存查

地政局
 局長 康秋桂

課長 劉瑞德
 技正 江日春

課員 賴振昇

四、台端對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項目及詳細內容，並應載明土地坐落、面積及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反對理由，同時副知桃園縣政府。

五、附重劃計畫書、圖乙份。（存放在閱覽地點）

正本：桃園縣政府、桃園縣龜山鄉公所

副本：

代表人
馮榮明